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93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伍斌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获悉:公司独立董事伍斌先生于2014年12月9日因病逝世。

伍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高度敬业的态度在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等方面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深表敬意。公司董事会对伍斌先生的逝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伍斌先生的逝世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相关程序增补新的独立董事并及时公告。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务暂由刘星先生及王崇举先生两位独立董事履行。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92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12月1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15:00至2014年12月12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8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8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或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药品、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88号。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4年12月9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2014年12月10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杨乐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9楼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023-67525366　传真:023-67525300

四、公司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0788。投票简称:北医投票。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78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药品、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

(4)输入委托股数: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4年12月11日15:00至2014年12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 另行通知。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药品、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上述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截止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4-08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9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8日—2014年1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3、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泽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2,725,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0342%。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2,645,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02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40%。

(三)公司9名董事、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圣怀律师、陈志伟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少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22,672,0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42,25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81.9673%。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2、选举亢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22,672,0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42,25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81.9673%。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22,675,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6%;反对票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票4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45,5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83.0822%;反对票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6429%;弃权票48,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16.275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圣怀律师、陈志伟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附:出席会议的前十大股东的表决情况:

名称	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王晨阳	赵文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李宝玉	张振	王志斌	李超	王君宇
出席股数(股)	222,429,783	180,000	48,100	26,600	12,400	11,846	8,200	2,500	2,000	1,000
1.01	222,429,783股	180,000股		26,600股	12,400股	11,846股	8,200股		2,000股	2股
1.02	222,429,783股	180,000股		26,600股	12,400股	11,846股	8,200股		2,000股	2股
2.00	同意	同意	弃权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4-08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9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变动,将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组成人员:亢韦女士、陈少明先生、郭妨军先生

主任委员:亢韦女士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亢韦女士、陈少明先生、王金明先生

主任委员:亢韦女士

(3)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组成人员:王泽先生、李晓勇先生、王金明先生、张德宝先生、亢韦女士、陈少明先生、张雷先生

主任委员:王泽先生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组成人员:亢韦女士、王金明先生、陈少明先生

主任委员:亢韦女士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产品参加"双12"京东店铺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在"双12"期间新增产品参加国泰基金京东店铺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业务办理网址

在"京东金融"(网址:http://jr.jd.com)检索"国泰基金泰有财官方旗舰店"。

二、适用投资者

通过国泰基金京东店铺申购指定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三、优惠期间

2014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具体优惠时间以京东店铺上线时间为准。

四、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021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60218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具体优惠费率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京东店铺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1折起优惠,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优惠后费率如下:

(1)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020021)

	金额	优惠前费率	优惠后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2%	0.12%
	100万≤M<300万	0.8%	
	300万≤M<500万	0.4%	
	500万≤M	1000元/笔	1000元/笔

(2)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218)

	金额	优惠前费率	优惠后费率
申购费	M<50万	1.0%	0.1%
	50万≤M<100万	0.6%	
	100万≤M	1000元/笔	1000元/笔

(3)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020001)

	金额	优惠前费率	优惠后费率
申购费	M<50万	1.5%	0.15%
	50万≤M<500万	1.0%	
	500万≤M<1000万	0.6%	
	1000万≤M	1000元/笔	1000元/笔

(4)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20026)

	金额	优惠前费率	优惠后费率
申购费	M<50万	1.5%	0.15%
	5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8%	
	500万≤M	1000元/笔	1000元/笔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53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城投")2014年9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3年8月16日公司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对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实施可行权/解锁事项,同意将已离职的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宋战平女士、吴震先生、魏修雄先生、魏信先生、肖鹏先生、张杨先生等6人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400,000份、200,000份、280,000份、720,000份、600,000份、200,000份共计2,40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00,000股、50,000股、70,000股、180,000股、150,000股、50,000股共计60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将已退休的激励对象李筑惠先生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28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已获授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分期解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0)。

2014年9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统一办理已离职的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宋战平女士、吴震先生、魏修雄先生、魏信先生、肖鹏先生、张杨先生等6人和已退休的激励对象李筑惠先生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2,680,000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中天JLC1,期权代码:037031)作废注销事项,提交了上述人员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注销申请,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批确认,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办理完成本次期权注销事宜,涉及人数7名,注销期权份数2,680,000份。

2014年12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统一办理已离职的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宋战平女士、吴震先生、魏修雄先生、魏信先生、肖鹏先生、张杨先生等6人已授予未获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提交了上述人员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宋战平女士、吴震先生、魏修雄先生、魏信先生、肖鹏先生、张杨先生等6人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0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回购资金总额为2,076,000元。

目前,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6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以2014年10月31日股本结构为基准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7,371,476	0.57%		6,771,476	0.53%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6,720,000	0.52%	600,000	6,120,000	0.48%
04 高管锁定股	651,476	0.05%		651,476	0.0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80,200,816	99.43%		1,280,200,816	99.47%
三、总股本	1,287,572,292	100.00%		1,286,972,292	100.00%

注:上表注销完成后总股本1,286,972,292股与注销完成当日的股本总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激励对象在2014年11月1日至注销完成当日期间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差异。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建投能源

股票代码:000600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曹培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2年12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名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能开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建投能源、上市公司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600.SZ)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
法定代表人	曹培玺
注册资本	美元肆亿伍仟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40000016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600003248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包括筹集国内外资金,进口成套、配套设备、机具等,以及为电厂建设运行提供配件、材料、燃料等。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
传真	010-66068830
联系电话	010-63228200

(二)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3391	51.98
2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096.5	15.77
3	中群发展有限公司	6750	15.00
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610	5.80
5	高华投资有限公司	2250	5.00
6	中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50	5.00
7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652.5	1.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曹培玺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张廷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郭珺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胡建民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刘文成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李世棋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解建宁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龚建中	男	董事	中国	香港	无
郑祥云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周立武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王禹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潘建民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李中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苏强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苏文斌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张怀铭	男	总工程师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能开发持有上市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11.SH)35.14%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减持建投能源股份之所得资金,将用于日后其它项目的投资发展。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自本报告签署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建投能源股份的可能性,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建投能源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持有建投能源183,700,000股,占该次股份变动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11%、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5%。

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持有建投能源94,208,262股,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26%。

华能开发持有的建投能源股份不存在任何限制权利及相关承诺。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华能开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建投能源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华能开发自2012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建投能源股份89,491,738股,占建投能源总股本的4.995%,卖出价格区间为4.01—8.79元。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华能开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建投能源股份53,546,737股,占建投能源当前总股本2.99%。具体如下表: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2014年7月	39,121,648	5.86—6.22
2014年9月	1,709,800	6.50—6.87
2014年10月	2,003,699	7.33—8.17
2014年11月	7,146,852	7.97—8.69
2014年12月1-8日	3,564,738	8.76—8.84

除上述权益变动之外,华能开发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建投能源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会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信息。

二、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4年 12月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股票简称	建投能源	股票代码	0006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持股数量:183,700,000股 持股比例:10.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变动数量:89,491,738股 变动比例:4.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4年 12月8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植信")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北京植信自2014年12月1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482002)。

投资者可以通过北京植信的网上交易系统(www.zhixin-inv.com)及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北京植信官网:www.zhixin-inv.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09广汇债(122021)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09广汇债(债券代码:122021)在交易所成交异常,且未反映其公允价格,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9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09广汇债按照银行间的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4-04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蒋民生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蒋民生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的辞职申请,蒋民生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蒋民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对蒋民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4-081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80)。因网络投票系统识别原因,该公告"附件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中的投票简称由"九龙山投票"更正为"九龙投票"。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